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。经核查，我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注销条件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82.8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2019年1月22日